“06·28”福田区京隆苑小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14时30分许，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2237号京隆苑小区31栋地下车库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7月1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情况

（一）工程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福田供电局2021年通电易项目。

（二）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工程范围和内容为深圳福田供电局 2021 年通电易项目施工，对福田供电局辖区低压客户业扩包装（通电易）项目进行施工工作，施工内容为电能计量装置及其前端供电设备的安装。项目的实施及履行合同义务系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福田供电局执行。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建设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79428T，法定代表人汤某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与维护保养等。

（二）施工单位：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86896X5，注册号 440301108218740，法定代表人李某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香丽大厦裙楼第 3 层 1#，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行业网络通信系统设计、开发；电能计量技术开发；电力系统应用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

技术咨询、销售；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新能源产品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咨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68896X5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redacted]达电网科技[redacted]公司
类　　型　有限[redacted]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李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香丽大厦裙楼第3层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redacted]05月[redacted]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年 4 月 23 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福田供电局 2021 年通电易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工程地点为福田区，工程范围和内容为负责深圳福田供电局 2021 年通电易项目施工（电能计量装置及其前端供电设备的安装），以户为计价单位报价等，属于框架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福田供电局 2021 年通电易项目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90020210103l0FTYY00006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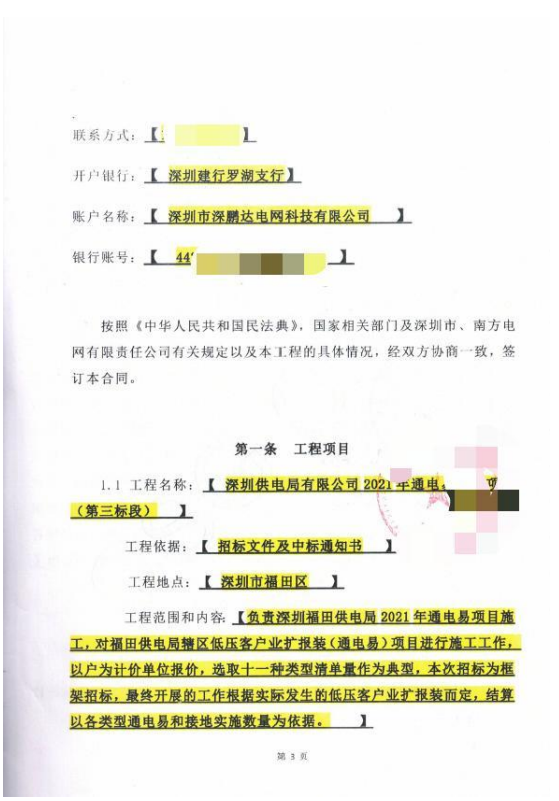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 44[redacted]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部门及深圳市、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通电[redacted]（第三标段） 】

工程依据：【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工程范围和内容：【负责深圳福田供电局 2021 年通电易项目施工，对福田供电局辖区低压客户业扩报装（通电易）项目进行施工工作，以户为计价单位报价，选取十一种类型清单量作为典型，本次招标为框架招标，最终开展的工作根据实际发生的低压客户业扩报装而定，结算以各类型通电易和接地实施数量为依据。 】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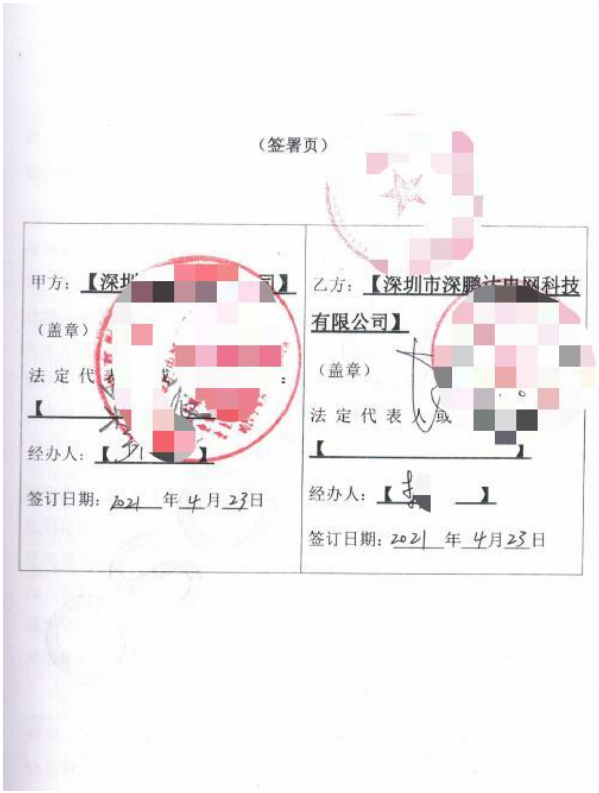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深[redacted]司】

（盖章）

法定代[redacted]：

【 】

经办人：【 】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乙方：【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 】

经办人：【 】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三）劳务单位：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77492 3，法定代表人黄某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3 月 01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4 栋 209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线路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该公司具有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1-00126-2006 经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77492 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4栋209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 年通电易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福田片区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分包范围为 2021 年通电易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福田片区项目中的现场工作、客户沟通协调等中的劳务作业，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无造价属于框架合同，费用为按月结算，承包形式为劳务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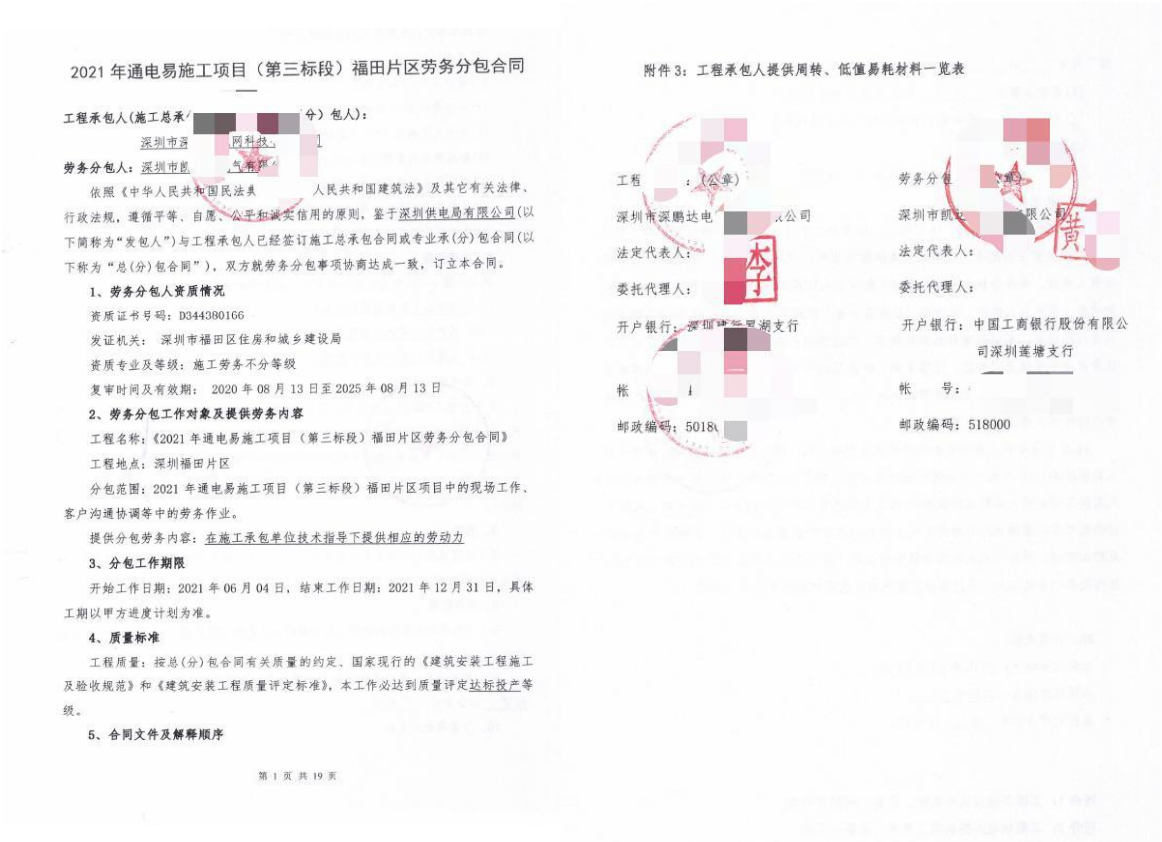

2021 年通电易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福田片区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redacted]分）包人)：

深圳市深[redacted]网科技[redacted]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凯[redacted]气有限[redacte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380166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2021 年通电易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福田片区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片区

分包范围：2021 年通电易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福田片区项目中的现场工作、客户沟通协调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6 月 04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期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达标投产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1 页 共 19 页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redacted]：(公章)

深圳市深鹏达电[redacted]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redacted]湖支行

帐[redacted]

邮政编码：5018[redacted]

劳务分包[redacted]

深圳市凯[redacted]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经查，6 月 28 日事发时，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在福田区京隆苑小区 31 栋负一楼地下车库内布设电缆的施工作业行为，未在合同约定的作业施工范畴，属擅自开展项目

范围外的施工作业行为。死者郑某峰非该公司员工，系该公司临时外聘作业人员，工钱为每天 420 元，工钱直接与本人进行结算。

（四）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35T，法定代表人韩某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3 月 17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工业园 7 号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高层楼宇、工业区、居住区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管理的维修和房屋租赁业务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7035T

名　　称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工业

法定代表人　韩

成立日期　199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18

经核实，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行小散工程报

备，深圳市赛格物业京隆苑管理处未按要求对该行为进行制止。

（五）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福保街道办事，依法依规履行小散工程属地管理职责。2021年1月1日至6月28日事发前，福保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对京隆苑开展安全巡查8次，出动16人次，开展小散工程巡查8次，出动16人次，巡查发现隐患并整改隐患35项。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郑某峰（死者），男，汉族， 53岁，河南人，系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外聘人员，未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2、黄某标，男，汉族，36岁，广东人，系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深圳市供电局(深供电安监[2021]45号)文件要求，2021年6月18日至7月5日，深圳供电全市在建项目全面停工。6月25日上午10时，福田供电局接到福田区京隆苑小区车库负一楼21-11栋（业主）的充电桩用电低压报装申请。福田供电局对报装业务进行派工，由其业务员叶某航会同施工单位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庄某

祥进行现场查勘，根据查勘情况出具《低压客户现场勘查情况表-附件》。之后，施工单位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将京隆苑的《低压客户现场勘查情况表-附件》转交劳务单位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要求劳务单位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不允许开展现场施工作业。

6月26日，劳务单位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凭据京隆苑的《低压客户现场勘查情况表-附件》进入京隆苑小区31栋地下负一层的地下车库，开展非合同范畴内的电表输出至用户端的电缆铺设作业。

6月28日上午9时许，施工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后进行电缆铺设、放槽工作。监控显示：下午14时30分，外聘工人郑某峰从消防管网龙骨上下往梯子过程中发生触电。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立即将郑某峰从消防管网龙骨上救下放躺在地面，并立即对其进行现场心肺复苏的抢救工作。14时35分许，钟某宏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时40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郑某峰进行抢救。14时56分，郑某峰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6月28日14时49分，接福保街道办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21 年 7 月 7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分析说明，“检验见鉴定人背部皮肤有黑色烧灼样损伤，触之发硬，中间表皮缺损略凹陷，组织学检验见基底层融合，细胞结构消失，真皮层胶质纤维断裂，皮脂腺上皮细胞核拉长且极性化，此为典型的电流斑改变。换而言之，电击是其死亡原因”，鉴定意见为“郑某峰系触电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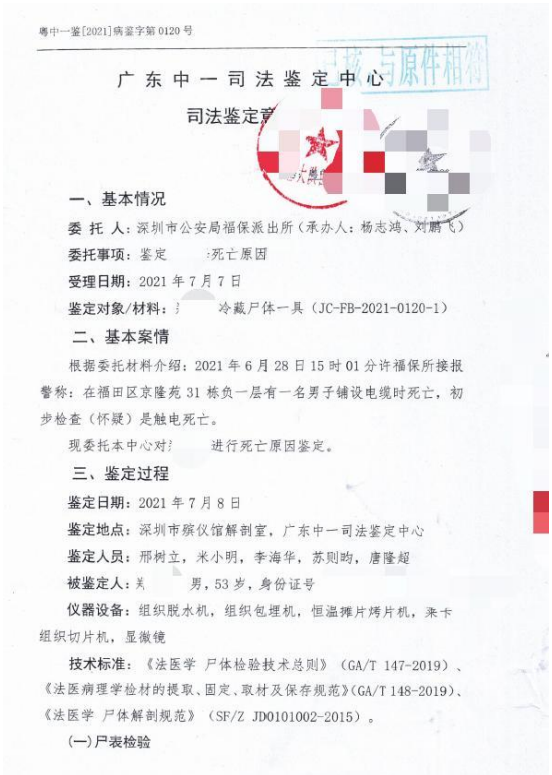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20号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人：深圳市公安局福保派出所（承办人：杨志鸿、刘鹏飞）

委托事项：鉴定 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鉴定对象/材料： 冷藏尸体一具（JC-FB-2021-0120-1）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材料介绍：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01 分许福保所接报警称：在福田区京隆苑 31 栋负一层有一名男子铺设电缆时死亡，初步检查（怀疑）是触电死亡。

现委托本中心对 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三、鉴定过程

鉴定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鉴定地点：深圳市殡仪馆解剖室，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人员：邢树立，米小明，李海华，苏则昀，唐隆超

被鉴定人：关 男，53 岁，身份证号

仪器设备：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恒温摊片烤片机，莱卡组织切片机，显微镜

技术标准：《法医学 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 147-2019）、《法医病理学检材的提取、固定、取材及保存规范》(GA/T 148-2019)、《法医学 尸体解剖规范》（SF/Z JD0101002-2015）。

(一)尸表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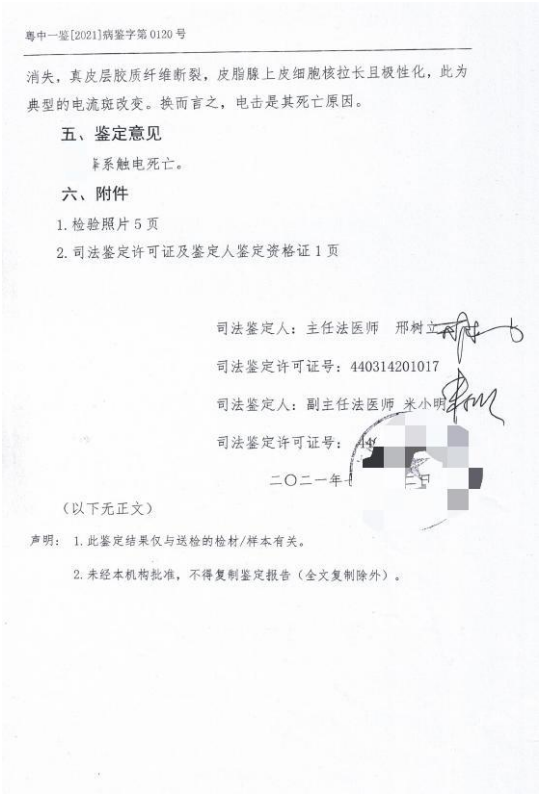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20号

消失，真皮层胶质纤维断裂，皮脂腺上皮细胞核拉长且极性化，此为典型的电流斑改变。换而言之，电击是其死亡原因。

五、鉴定意见

系触电死亡。

六、附件

1. 检验照片 5 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鉴定人鉴定资格证 1 页

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邢树立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米小明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二〇二一年

（以下无正文）

声明： 1. 此鉴定结果仅与送检的检材/样本有关。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鉴定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8 万元，主要为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养金、精神抚慰金、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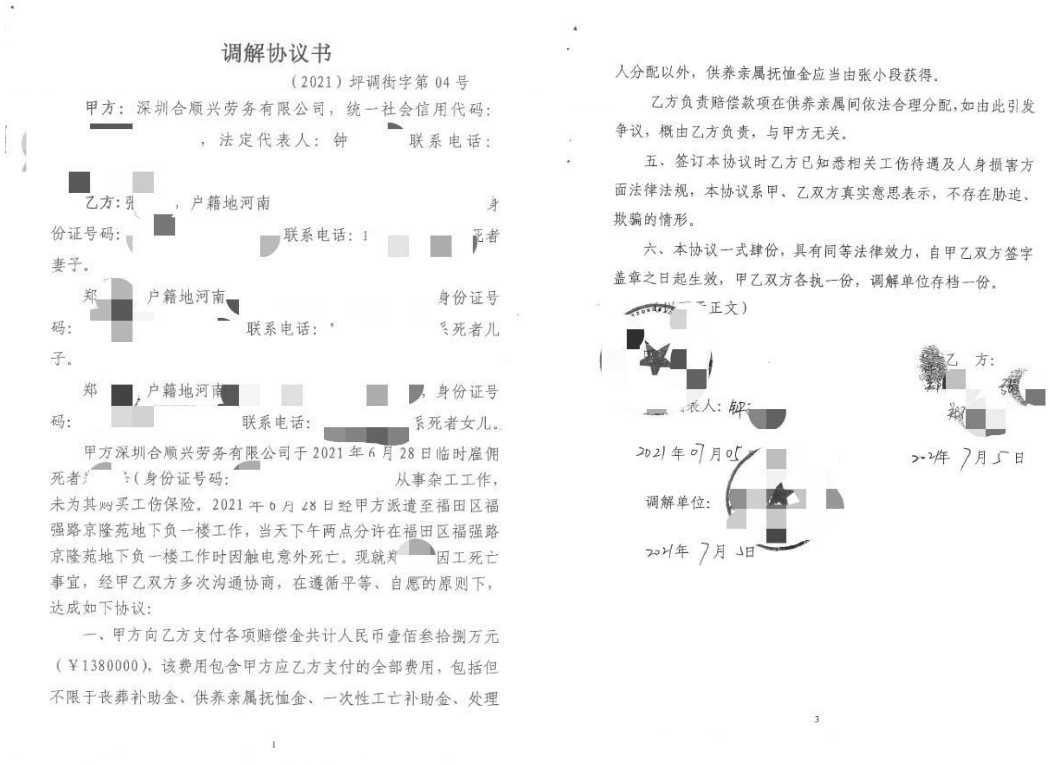

调解协议书

（2021）坪调街字第 04 号

甲方：深圳合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法定代表人：钟[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redacted]，户籍地河南[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死者妻子。

郑[redacted]户籍地河南[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死者儿子。

郑[redacted]户籍地河南[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死者女儿。

甲方深圳合顺兴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临时雇佣死者[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从事杂工工作，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甲方派遣至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地下负一楼工作，当天下午两点分许在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地下负一楼工作时因触电意外死亡。现就[redacted]因工死亡事宜，经甲乙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1380000），该费用包含甲方应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处理人分配以外，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当由张小段获得。

乙方负责赔偿款项在供养亲属间依法合理分配，如由此引发争议，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知悉相关工伤待遇及人身损害方面法律法规，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骗的情形。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调解单位存档一份。

（以下正文）

[redacted]

[redacted]表人：钟[redacted]

2021 年 07 月 05 [redacted]

调解单位：[redacted]

2021 年 7 月 5 日

乙 方：[redacted]

2021 年 7 月 5 日

1

3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事发时监控视频截图



顶部线槽状况，线槽底部距离地面为 2.78 米



现场进行铺设的电缆（尚未与电箱接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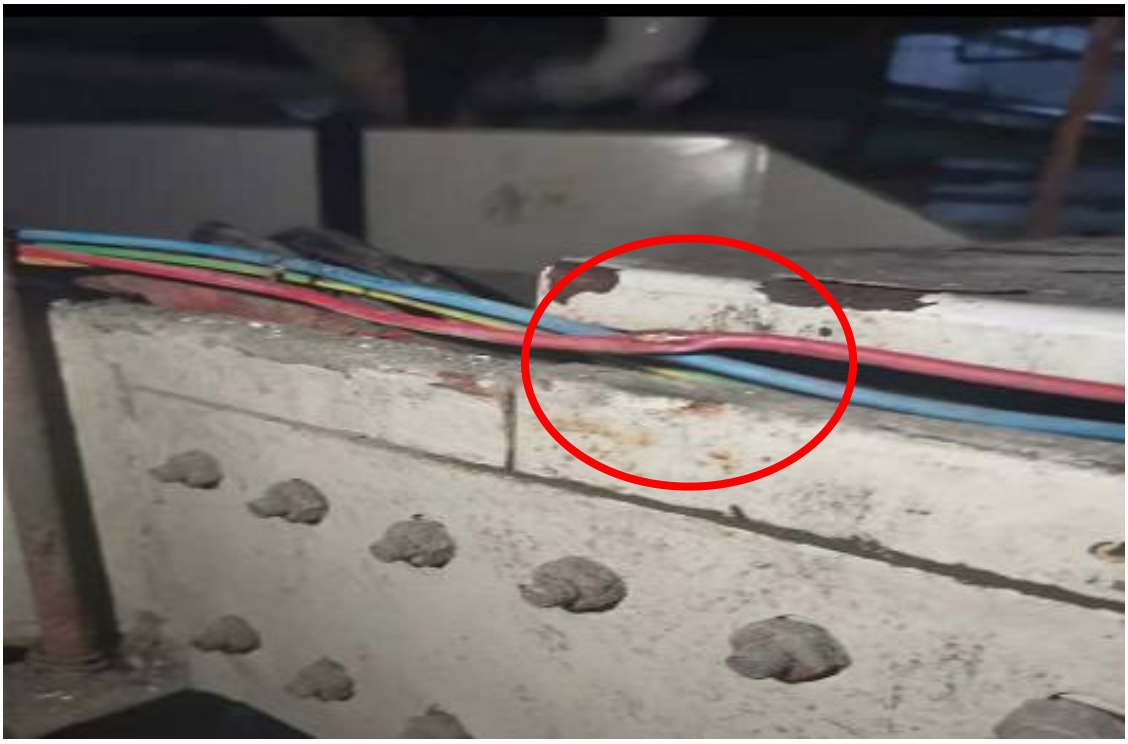

消防管网龙骨上的电缆槽内发现一根红色的电线（4 平方毫米），该电线为火线，表皮有破损。



电缆槽盖板边上发现电弧烧伤的痕迹



经通电测试，破损电源线破损处测得 220V 的电压。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故该事故类别定为“触电”。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郑某峰（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高处作业证、电工证）违规从事高处作业、涉电作业，且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间接原因

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聘请无特种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二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督促、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一致认定：“06·28”福田区京隆苑小区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聘请无特种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二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督促、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分包单位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擅自开

展项目范围外的施工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供电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3、深圳市赛格物业京隆苑管理处，对小区内的小散工程把关不严，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报备，也未能有效制止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该管理处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郑某峰（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高处作业资质）违规从事涉电作业、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黄某标，作为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电力工程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深圳市凯达能电气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聘请持有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务必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佩戴使用。二是加强作业人员的

安全教育及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二是督促劳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劳务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外的施工作业行为。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四）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物业单位从源头上把好小散工程报备关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充分发挥行政主管责任，依法实施电力行业管理，加强监督对供用电部门的现场施工作业，强化电力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06·28”福田区京隆苑小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25日